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(四)上午 9:30~11:10

地點：財經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蕭○金 院長

出席人員：汪○芝副院長、莊○彰主任、林○珩主任、林○祥主任、
黃○洲主任

列席人員：洪○玲 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請各系繳交本學院簡介之各系書面資料，至少二頁，以送給學校簡介為基礎再作增添，請於 2/10 下班前將檔案送給偉玲；本學院將製作全院之所有合作廠商名字與 Logo。(附給各系主任與副院長之學校最新簡介)
2. 本校升科大訪視及升科大評鑑之相關事宜，詳見附件壹。
3. 今年年初政府相關計畫申請案，請各系所主管注意。勞委會—就業學程；教育部—技職再造之實務增能；教育部—產業學院計畫。
4. 行政會議校長指示，各系不要把教師員額全補滿，可以控管 1 位名額，利用科技部或教育部之計畫經費，聘請國內或國外有名之專業師資，以有助本校各系所專業教學、研究及信譽之提升。
5. 研發處簡便行文，各學院提辦第十四屆「北商大學學術論壇」企畫書，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申請，以辦理補助經費相關事宜。(詳如附件貳)
6. 科技部 104 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第 2 次受理申請，擬請各系轉知系上教師。(詳如附件參，傳閱)
7. 本校增訂「推動品格素養計畫實施要點」，本校全體教職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品格相關知能研習活動。各單位得就品格表現績優之教職員工生，提具表揚之申請。(詳如附件肆)
8. 學校為發展學生創意創新能力，增訂「獎勵創新計畫實施要點」，各單位如有創意相關業務需求，可以專案工讀方式提具表提申請。(詳如附件伍)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修訂本學院基礎核心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院經校教務會議核備之基礎核心課程如下：

財經學院共同基礎課程表

專科部(五專)		大學部(四技)	
1.會計學	8學分	1.中級會計學	4學分
2.經濟學	6學分	2.經濟學	3學分
3.統計學	6學分	3.統計學	6學分
4.企業組織與管理	3學分	4.財務管理	3學分
5.計算機概論	4學分		

2. 有鑑於本校二大培育目標之一為「品格素養」，且目前本學院各系所皆已開設「品格領導力講座」課程，故提請討論是否將品格課程，列為本學院基礎核心課程。

3. 目前各系專科部及大學部之必修課程與總畢業學分數如下表所示：

商務系			會資系			財稅系			財金系		
專	四	二	專	四	二	專	四	二	專	四	二
126	88	40	118	79	37	125	78	29	125	87	37
254	138	74	256	140	74	250	136	74	249	142	74
畢	業	學	分	數							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

1. 依據本校品格素養之教育目標及目前各系所皆已開設「品格領導力講座」課程，故全體主管一致贊同將「品格領導力講座」課程設為四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，為必修，其學分為0。
2. 故本院之核心課程修定如下：

財經學院基礎核心課程表

專科部(五專)		大學部(四技)	
1.會計學	8 學分	1.中級會計學	4 學分
2.經濟學	6 學分	2.經濟學	3 學分
3.統計學	6 學分	3.統計學	6 學分
4.企業組織與管理	3 學分	4.財務管理	3 學分
5.計算機概論	4 學分	5.品格領導力講座	0 學分

3. 後續送至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，據以修定之。

提案二：擬訂定本學院「國際財經學分學程」(草案)之課程規劃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有鑑於全球化經濟之發展，國際財經已是企業經營之關注焦點，故本學院為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財經基礎常識、觀念、理論與實務及使學生瞭解國際產業之經營與發展，並提升學生具備國際財經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及國際視野，而規劃設置跨跨領域之「國際財經學分學程」。
2. 規劃本學院「國際財經學分學程」之課程，其計畫書草案內容如附件 2所示，提請 討論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 議：各主管一致同意及建議該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：

1. 學程之必修課程：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分數
國際金融	財務金融系	3
國際會計	會計資訊系	3
國際租稅實務	財政稅務系	3
國際財務管理	國際商務系	3

2. 學程之選修課程：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分數
國際禮儀	國際商務系	3
國際財經新聞導讀	國際商務系	3
國際財經法律	國際商務系	3
金融市場	財務金融系	3
國際商務英語導讀寫作	國際商務系	3
國際商務談判	國際商務系	3
國際租稅比較	財政稅務系	3
財務報表分析系統	會計資訊系	3

3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已著手規劃慶祝 100 年校慶活動，請各系所主管創新創意提供各系所之相關活動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建校百週年校慶座談會討論決議，學院可推薦校外委員一同參與百週年校慶籌備會，擬請各系徵詢是否有適合且有意願之校友。
2. 擬請各系結合教學資源，發展學生創意創新能力方向，提具本校百週年校慶活動方案企劃書，格式如**附件 3**(北科大百年校慶活動一系所及校友會)。

決議：請各系主管提出一件以上慶祝本校百週年校慶之具創意活動，並於開學後二月底前彙整給本院。

提案四：本院擬辦理金管會「金融知識普及計畫」課程案，以培育金融人才。

說明：

1. 參考 103 學年度辦理「金融講堂」課程案(如**附件 4**)。
2. 擬結合教學資源，規劃結合金融服務之課程，以提升本院學生金融相關之專業素養。

決議：「金融講堂」課程對於本院學生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理論面確實有助益，各系主任建議規劃於 104 學年度並開設在各系二技學制，列為必選課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(上午 11:00)

敬呈 院長